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辦法
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18條及大學部學則第46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暨條文內之「系科及學位學程」皆以「系科」簡稱之。
- 第2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轉系科，得成立轉系科審查委員會，依各系科審查標準，審查學生轉系科事宜。
- 第3條 學生如興趣不符或學習困難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4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科外，學生得於轉入學期開始前，於公告辦理期限內申請轉系科。
- 第5條 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公告各系科缺額，學生得於每學期第12週提出申請。
- 第6條 轉系科標準由各系科自行擬定，於每學期期中考後2週內送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公告。必要時，各系科得舉辦轉系科考試。
- 第7條 學生轉系科以3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系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轉系科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，由轉入系科之系科主任核定之。
- 第8條 本校辦理轉系科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。
- 第9條 日間部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就讀，進修部、進修專校及進修學院之學生僅得申請轉至原部別就讀。
- 第10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，應填具轉系科組申請單，經家長簽章，於每學期第12週提出申請。申請單送原屬系科主任簽核，經擬轉入系科主任簽核後，於第13週前送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提交轉系科審查會議審查。
- 第11條 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之名單，由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公告。未經核准者，仍回原系科肄業。
- 第12條 學生轉系科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科或返回原系科。未經核准者，仍應返回原系科就讀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